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 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减持时间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胜帮”）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951,1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止 2022 年 4 月 9 日，共青城胜帮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共青城胜帮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201,1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6%。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0）。共青城胜帮拟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9 日之间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 30,591,34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 2022 年 1 月 9 日，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共青城胜帮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 2022-003 号公告。

截至 2022 年 4 月 9 日，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共青城胜帮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共青城胜帮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7,951,127	7.71%	非公开发行取得： 117,951,12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 额(元)	减持完成情 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比 例
共青城胜帮	0	0%	2021/10/12~ 2022/4/9	集中竞 价交易	0—0	0	未完成： 30,591,348 股	117,201,127	7.66%

注：（1）2021年9月16日，共青城胜帮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

（2）自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9月2日，共青城胜帮转融通业务总共出借公司股份11,881,800股，截至2022年4月9日，出借股份已全部归还，出借在外的股份数量为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公司股东共青城胜帮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公司股东共青城胜帮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